

民法民訴綜合題型

一、甲有A、B土地二筆。乙於民國（下同）101年1月1日以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向甲購買A地（客觀市價亦為1,000萬元）。嗣後乙已繳清價金，惟甲未交付A地亦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乙。某日丙聽聞坐落A地之地區未來將進行都市更新，地價必定大漲，故願以更高價額購買甲之A地，丙與甲經過一番交涉後，甲於101年2月5日，以1,500萬元將A地出賣給丙（丙並未知悉甲將A地一地二賣）。丙繳清全部價金後，甲隨即將A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丙，並交付之。另外，甲和丁在101年1月2日訂立承攬契約，約定甲提供B地及工程價款2,000萬，由丁購買材料並在B地為甲興建房屋一棟，且契約中有約定：「材料用A級品或正記標誌為準，不得以次級品為之」。102年8月1日房屋建竣交給甲使用。入住後，甲於104年8月1日，發現房屋平頂樓版混凝土持續發生嚴重剝落之現象，經查後得知丁係使用海砂建造，並確定該屋乘載能力不足（有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書為證），且甲之身體因房屋剝落而受傷，當日即前往醫院看病並支出醫藥費用120萬元。試問（以下各子題均獨立）：

- (一)乙得否請求甲交付其出賣A地予丙所受領之價金1,500萬元？（25分）
- (二)甲就房屋瑕疵所生之損害及醫藥費用，於106年1月20日向丁請求賠償時，丁得否於訴訟中為時效抗辯？（20分）

(三)若甲先於106年1月20日依民法第227條之1訴請丁請求賠償醫藥費用60萬元（稱前訴），甲於107年1月20日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後，甲另於107年12月31日再訴請丁請求賠償剩餘之60萬元醫藥費（稱後訴），則丁得否於後訴為時效抗辯？（30分）

【改編自107北大】

擬答

（2,415字）

(一)乙得類推民法（下同）第225條第2項請求甲交付1,500萬元之價金：

1. 按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第225條第2項定有明文。

2. 查，甲就A地先與乙以1,000萬元成立買賣契約，依第348條，甲須負擔移轉及交付A地之義務，而乙履行買受人義務將價金交付後，甲並未履行其義務，後又就A地與丙成立買賣契約，且因甲隨即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交付之，使甲對乙原應履行之義務陷於給付不能且一物二賣應屬可歸責，若乙欲請求甲交付丙支付之1,500萬價金，將涉及「債務人甲可歸責」是否有本條之適用？交易上之替代利益亦即1,500萬元，是否亦得依本條規定請求？

(1) 針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本文認為本條之意旨在於調整失當之財產價值分配，保護債權人利益，於不可歸責之情形得以適用，依舉輕明重之法理，債務人可歸責時，應類推適用使債權人得選擇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代償請求權以保護其利益，且

本條立法理由亦將可歸責之情形涵蓋在內³⁶。

(2) 另針對代償請求權的客體是否包含交易上之替代利益，有認為因交易而生之對價受到當事人締約能力及締約條件之影響，故採否定說。惟本文認為，交易上之替代利益與損害賠償，發生之原因雖有不同，但性質上同為給付不能之替代利益，基於保護債權人利益之立場，應認為係代償請求權之標的，故債權人得以類推適用之方式請求交付³⁷。

3. 綜上，甲明知其對乙須履行A地之移轉及交付義務，仍與丙一物二賣進而使其對乙之義務限於給付不能，並自丙處受有1,500萬元之價金，雖具可歸責事由，且受領之標的亦非賠償金，惟依上開說明，乙仍得類推第225條第2項之規定，向甲主張交付1,500萬元之價金。

4. 附帶說明者係，雖甲先與乙成立買賣契約，惟甲並未將A地移轉登記予乙，故A地所有權人仍為甲，嗣後甲將A地一物二賣並移轉所有權予丙之行為，仍係就「自己所有物」為處分，對乙而言，並不構

○

36 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2111號民事判決：「又依民法第2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文義，固須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始得主張代償請求權。惟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參酌民法第225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謂『其不能給付，「不問其債務人應否負責」，須以債務人所受之損害賠償或其所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代債務之標的，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應認債權人得選擇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226條第1項）或代償請求權以保護其利益。」

37 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2111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225條第2項所定之代償請求權之立法目的，係基於衡平思想，旨在調整失當之財產價值分配，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使債權人有主張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受領自第三人之賠償物代替原給付標的之權利，其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直接轉換之利益（如交易之對價）與損害賠償，發生之原因雖有不同，但性質上同為給付不能之代替利益，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得為代償請求權之標的。」